

佚名編

關稅特別會議事錄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金融經濟史料叢編
第二輯

關稅特別會議議事錄

佚名編



Z0007113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關稅特別會議事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印

關稅特別會議議事錄

目錄

張數

歷次會議編時表

一

中國邀請各國赴會之通牒及其答覆

一

關稅特別會議議事日程

一五

參與關稅特別會議各國代表團銜名錄

一六

關稅特別會議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二二

關稅特別會議會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三五

關稅自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四七

關稅自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五九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七二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九八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一三一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一三六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一四八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一五五

第二委員會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一六八

附加稅用途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一七六

釐金專門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一八一

其他用途專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一九六

稅率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一一

稅率分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二五

稅率分股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五九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六八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八八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三一一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三三五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三四八

編訂附加稅奢侈品表專門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三五八

編訂附加稅奢侈品表專門分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三九九

編訂附加稅奢侈品表專門分股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四一四

本議事錄內印字號文件檢查一覽表

四四二

關稅特別會議議事錄

歷次會議編時表

- | | | |
|----|-----------------|-------------|
| 一 | 第一次大會 |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
| 二 | 會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 三 | 關稅自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
| 四 | 關稅自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
| 五 |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
| 六 |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 七 |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 八 | 第二委員會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 九 |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 十 | 附加稅用途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 一一 | 釐金專門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

一二 其他用途專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一三 稅率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一四 稅率分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五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一六 稅率分股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一七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一八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一九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〇 編訂附加稅奢侈品表專門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一 編訂附加稅奢侈品表專門分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民國十五年三月二日

二二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民國十五年三月八日

二三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二四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二五 編訂附加稅奢侈品表專門分股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

關稅特別會議議事錄

中國邀請各國赴會之通牒及其答復

發駐京

法 瑞 和 羅
美 瑞 使 英 白 代辦照會
比 日 本 芳 澤 華 勸 費

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為照會事本總長茲將本國政府邀請參與中國關稅特別會議之通牒照送

貴

公使
代辦

查照即希轉達

貴國政府為荷

按照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美利堅國比利時國大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葡萄牙國在華盛頓所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關稅特別會議應于該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由中國政府指定日期地點在中國開會俾得繼續并完成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關稅問題之事業

關於該項條約中國政府有須再行聲明者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

委員會開第十七次會議時中國委員對於關稅稅則條約雖予承認然曾宣言并無放棄關稅自主之意將來一遇適當時機仍欲將此問題重行討論根據上項宣言中國政府茲特提議將此項問題提出於行將開幕之會議并希望能有一種之決定以祛除其稅則上之束縛也

查該約按照其第十條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八月五日即該約批准文件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期發生效力

因是中國政府根據上開該約第二條謹聲明關稅特別會議擬定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在北京開會特此邀請

貴國政府與會爲荷

本總長深望

貴公使代辦將此項邀請與會通牒從速轉達并請將貴國政府代表銜名開示本部一面已訓令中國駐外使館通知

貴國政府矣須至照會者

發 丹那 米 日 曉 使 照會 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發那米使照會爲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瑞興雷代辦

爲照會事本總長茲將本國政府邀請參與中國關稅特別會議之通牒照送

貴 公使 代辦 查照即希轉達

貴國政府爲荷

按照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美利堅國比利時國大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葡萄牙國在華盛頓所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關稅特別會議應於該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由中國政府指定日期地點在中國開會俾得繼續並完成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關稅問題事業

關於該項條約中國政府有須再行聲明者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開第十七次會議時中國委員對於關稅稅則條約雖予承認然曾宣言並無放棄關稅自主之意將來一遇適當時機仍欲將此問題重行討論根據上項宣言中國政府茲特提議將此項問題提出於行將開幕之會議並希望能有一種之決定以祛除其

稅則上之束縛也

查該約按照其第十條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八月五日即該約批准文件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期發生效力

貴國政府依照該約第八條之規定業已正式加入因是中國政府根據上開該約第二條謹聲明關稅特別會議擬定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特此邀請貴國政府與會爲荷

本總長深望

貴公使代辦將此項邀請與會通牒從速轉達并請將

貴國政府代表銜名開示本部一面已訓令中國駐外使館通知

貴國政府矣須至照會者

收英使館照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照會事准八月十八日

來文業已閱悉並遵照所請將擬定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聚集爲依照華會成立之協定討論修正中國海關稅則之特別會議

貴國政府特邀與會之請轉呈本國

政府去後現本國

政府允諾本年十月二十六日爲關稅會議正式開會日期本署

大臣甚樂達知

貴總長也須至照會者